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4-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842号）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778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1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8,578.2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855.48万元。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9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0710000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

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4 年 9 月 24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元）	用途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支行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0237000000011512	128,554,800.00	新疆乌鲁木齐托里 20 万千瓦风电场一期 4.95 万千瓦工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10060194018010137275	200,000,000.00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风电场 4.95 万千瓦工程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两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协议

各项条款均无实质差别，为避免重复披露，故将协议主要内容合并披露如下：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中德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德证券承诺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德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中德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德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中德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萍、陈晨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德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

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3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德证券。

6、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德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中德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德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8、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德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德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专户或公司在中德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专户。

9、中德证券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德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如果三方监管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

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三方监管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1日